

芜湖市总工会文件

芜工发〔2019〕46号



关于印发《芜湖市总工会职工技能竞赛经费管理和表彰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县区（经开区）总工会，省江北产业集中区工会、大桥开发区工会，市直工会、直管企业工会、行业工会联合会：

《芜湖市总工会职工技能竞赛经费管理和表彰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市总工会主席办公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各自实际，抓好贯彻执行。



芜湖市总工会职工技能竞赛经费管理和 表彰奖励办法 (试行)

1. 为深入推进全市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，加强和规范市总工会举办的各类职工技能竞赛的资金管理，根据《芜湖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暂行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工会系统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2. 本办法所称芜湖市总工会职工技能竞赛(以下简称竞赛)是指由芜湖市总工会主办、承办或扶持，举办地在芜湖或是参赛队伍由芜湖市总工会选拔组织，且列入芜湖市总工会公布的年度竞赛项目的职工技能竞赛。

3. 竞赛具体分三类：(1)由省总工会牵头组织的全省职工技能竞赛等芜湖市选拔赛；(2)市总工会联合市人社局、市人才办举办的全市性职业技能竞赛；(3)由市总工会主办，相关系统、行业承办的全市性职工技能竞赛。

4. 竞赛经费主要用于竞赛方案制定、命题和组织实施的相关费用，包括场地租用费、材料损耗费、裁判人员劳务费、选手奖金、宣传活动经费以及代表我市参加省级以上竞赛的赛前培训、交通、住宿餐补等必要支出。

5. 竞赛经费不得用于竞赛主办、承办或协办单位的内部工作人员的工资（含加班、福利、奖金、补助等费用）支出。

6. 市总工会组织举办或组队参加的各类职工技能竞赛，经费补助标准原则上不超过 15 万元。对上级交办或跨区域的重大赛事，根据赛事文件规定，经市总工会主席办公会议研究，提高经费补助标准。所用经费总额小于补助标准的，按照实际支出金额补助；所用经费总额大于补助标准的，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筹措解决。

7. 竞赛经费实行项目制申报管理，并纳入市总工会经费管理的审计监管，接受市总工会关于项目的效益评估。

8. 各竞赛承办部门需于赛前向市总工会提交技能竞赛预算和竞赛通知、竞赛实施方案，并于赛后及时报送竞赛结果、竞赛经费决算明细、参赛人员名册、各项原始支付凭证等复印件及用于接收补助经费的账户信息。上述各项材料需加盖承办部门公章。

9. 对竞赛的优胜者，给予表彰奖励。竞赛获奖选手奖金参照《芜湖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芜人社秘〔2019〕19号）规定执行。同时，经申报确定的前述三类市级职工技能竞赛中获得相关工种第一名（理论、实操双合格）的我市选手，可授予“芜湖市五一劳动奖章”荣誉称号，已获得称号的选手不再重复授予。

10. 本办法由市总工会负责解释和修订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